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7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490424\_1126107866\_1\_ATTACHMENT1.pdf、  
25490424\_1126107866\_1\_ATTACHMENT2.pdf、25490424\_112610786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3月10日召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  
及違建檢討疑義」研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9435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4號，目  
錄第3組，編號第112022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3/04/27 10:58:26  
電子文  
交 換 章

**研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疑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S305 開標室

主席：鄭大川專門委員

紀錄：馮文穎

**討論事項：**

**案由：**研議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處理原則一事，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本處 11206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續辦。
2.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現行流程檢討。
3.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建圖例檢討。修正版前經 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2518 號函簽准在案，因涉新舊副處長交接，一併延至本次討論。

**決議：**

1. 下列室內裝修涉及違建態樣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自行拆除：
  - (1)涉及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違建者（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安者及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
  - (2)95 年 1 月 1 日領得建照執照後之陽台加窗。
  - (3)104 年 9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後之違建。其餘違建符合上述函釋規定或涉及臺北市特定場所違建已實體區隔且無

違規擴大使用者，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將違建圖說（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請建管處查報隊錄案，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 1 月 1 日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流程圖詳（附件）。

2. 本次會議討論有關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違建處理相關圖例標示、檢討表格，請業務科室（使用科）另案簽報發布並納入法規彙編。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違建應確實依本局發佈圖例檢討，倘未確實依規定檢討，審查人員逕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續處。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違建範圍應確實檢討、標示並註明，檢討不實將列入抽查並依前述規定續處。
4.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 22 條之規定請業務科室（本處違建查報隊）加強說明宣導。

## 研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疑義」會議

一、會議時間：112年0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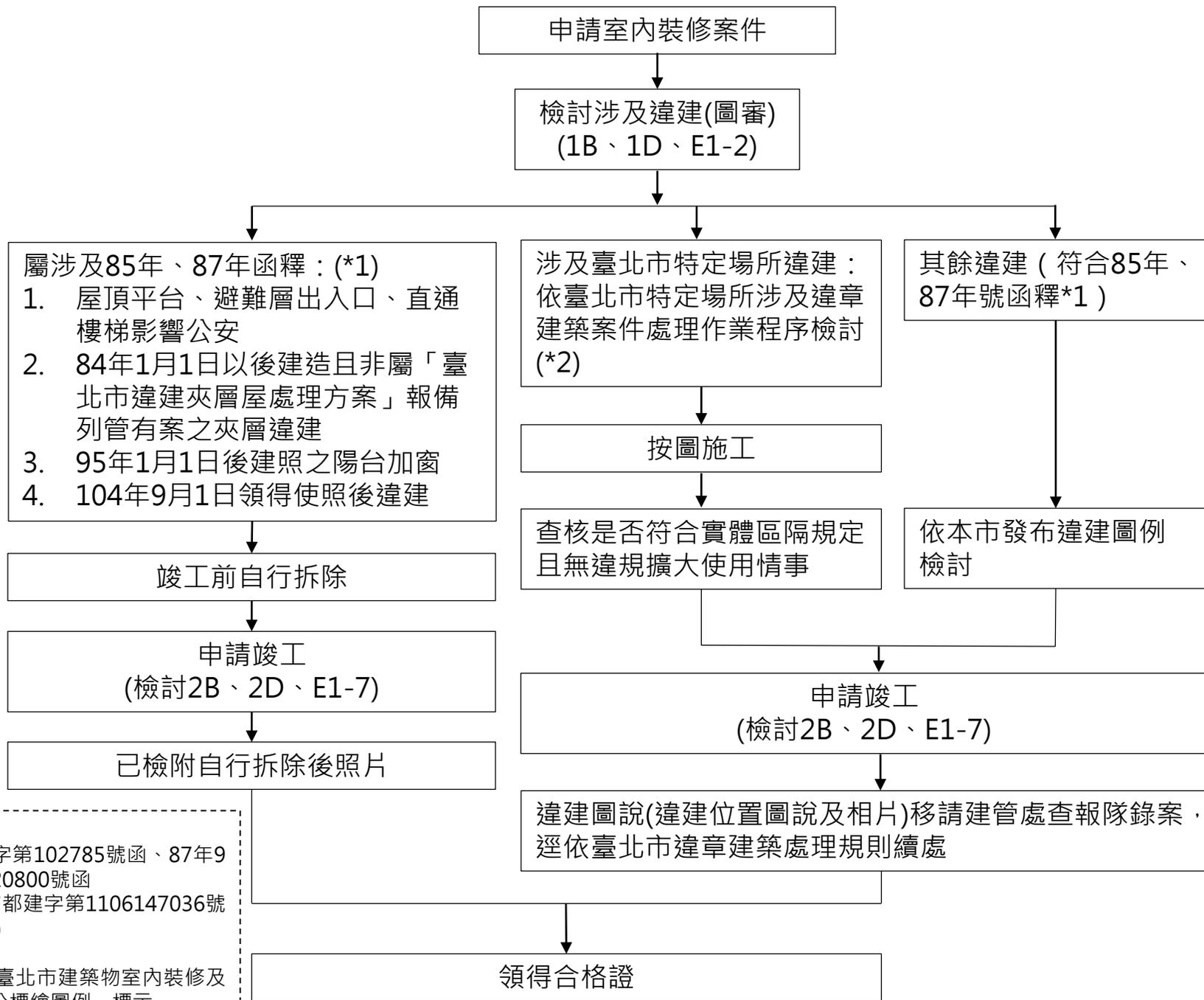
二、會議地點：本市政大樓3樓S305開標室(南區)

三、會議主席： 鄭大川

記錄：馮文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精農 林秋松 俞桂芳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明倫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林仁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魏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報隊	黃暉 張麗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楊景程



**備註：**

\*1：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

\*2：本局110年4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7036號函(倘修正應依最新函釋檢討)

**其他：**

違建範圍應依本局發布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標示